

梅县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和逐步
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
方案编制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乙方）：广东励图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梅县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和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编制》技术服务合同

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编号：MZ2603130317）结果，确定广东励图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梅县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和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编制》技术服务中选中介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

完成《梅县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和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编制》的技术服务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1. 按照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实地核查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印发广东省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农农函〔2025〕1199号）等相关政策及技术要求，搜集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上图入库、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遥感影像底图、“三区三线”划定等相关数据，对接省级下发数据图斑、项目清单，梳理梅县区核查任务台账，完成图斑坐标、基础信息比对，内业疑似图斑复核、核查范围确定；开展外业实地核查（比例不少于应核查总面积的30%）、照片记录等佐证台账填报，内业汇交编制形成梅县区高标准农田底数核查成果报告和梅县区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

2. 成果数据等应满足上级主管部门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实地核查的政策文件和技术规范要求。具体交付形式、数量需符合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技术要求，并满足甲方工作需要。如两者存在不一致时，以满足上级主管部门要求且经甲方书面确认为准。

3. 梅县区需完成已建高标准农田底数核查共28.12万亩，其中已建高标准实地核查面积8.43万亩；永农未建高标底数核查3.56万亩，实地核查面积1.2万亩，具体任务数量以上级部门最新更新要求为准。

第二条 工作进度

1. 具体工作完成时限按甲方上级文件明确的要求执行，甲方应当将上级文件明确的时限要求及时告知乙方，如因非乙方原因导致工作延误，工作时限相应顺延。

第三条 双方的权责

1. 甲方权责

- (1) 落实工作经费，并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技术服务费。
- (2) 及时协调相关部门并提供有关编制所需基础资料。
- (3) 对乙方的技术及相关经营信息保密。
- (4)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成果质量进行全程监督，对不符合要求的成果要求乙方无偿修改完善。

2. 乙方权责

- (1) 依据省、市有关文件和规范要求按时按质提交项目成果。
- (2) 对甲方提供资料保密，并确保仅在甲方所委托的业务范围内使用。
- (3) 乙方应持税务部门有效发票向甲方办理收款手续。
- (4) 乙方保证交付给甲方的成果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瑕疵，若因成果知识产权问题引发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
- (5) 乙方交付的成果不符合本合同、政策文件或技术规范要求的，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无偿完成修改调整，直至成果符合要求。

第四条 工作成果

《梅县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和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编制》汇交成果并附必要相关图件、数据表、报告等，具体

成果汇交按上级主管部门最新汇交政策文件要求为准。

第五条 技术服务经费及支付方式

双方确定技术服务费为¥47993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柒万玖仟玖佰叁拾元)整;支付方式:经甲方依程序确定工作成果后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开户名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江支行

账户名称:广东励图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9550 8802 1506 3800 137

乙方账户如有变动,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技术服务经费及支付方式”相关约定,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按应支付而未支付的技术服务费为基数,按 LPR 利率计付逾期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的总额不超过逾期支付款项的百分之五。甲方因财政支付审批等非其自身过错原因导致的支付迟延,不视为违约。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工作进度”相关约定,每延迟交付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若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经甲方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认定不符合本合同第一、四条约定之要求,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无条件修改、重作直至合格,因此导致交付迟延的,乙方应按前述标准支付违约金;若乙方经修改、重作后仍无法交付合格成果,或拒绝修改、重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 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出现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情形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 如果由于国家、省政策变化及非甲、乙方原因引起的新问题,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至双方均已履行完其权责并无任何遗留问题后自然失效。

甲方（盖章）：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王利玲

通讯地址：梅县区新县城新闻路3号

电话：0753-2589061

乙方（盖章）：广东励图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李敬

通讯地址：梅州市梅县区剑英大道富力中心1501

电话：0753-2363012

签约地点：梅县区

签约日期：2026年3月16日